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群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2422號），經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群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蕭群哲明知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
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帳戶掩人耳目，在客觀上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
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竟以縱有人持其帳戶作
為詐騙、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
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6、17時許，將所申辦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
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隨即於附表所示時間，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附表所示被害
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揭兆豐銀行帳
戶內（遭詐騙之被害人及其等匯款時間、匯款帳戶等事項，
均詳如附表所載），詐騙集團成員旋即轉匯一空，藉此製造
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玉昭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被告蕭群哲於本院審理時對證人劉玉昭、陳惠苓
08 等人於警詢時所為筆錄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本院依卷內
09 資料審酌該警詢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認為並末有何違背法
10 律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應認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上開證人等於警詢所作之筆錄，
12 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本院自得引為判決參考
13 之依據，先予敘明。

14 二、本案其餘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未曾
15 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核
16 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均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
17 依據，合先敘明。

18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19 一、被告於審理時固坦承將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0 等資料交付予他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
21 稱：係因欲辦理貸款，對方聲稱可為之辦理，然需其提供網
2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藉以包裝財力證明，其遂將其名
23 下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給對方，其不知對方為詐騙集
24 團，並無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云云。

25 二、經查：

26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16、17時許，將所申辦之兆豐銀行帳
27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28 用，並為之約定轉帳帳戶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29 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自承不諱，並有兆豐國際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2月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
31 140003906號函附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成

01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
02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附表
03 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前揭兆
04 豐銀行帳戶內等情，亦經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劉玉昭、陳
05 惠苓等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劉玉昭之高雄市政
06 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7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8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被害人陳惠苓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12 明單、被告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3 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劉玉昭提出之郵政跨
14 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陳惠苓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
15 資料各件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6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辯稱：係因欲辦理貸款，
17 網路上有人告知可為其辦理貸款，但需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
18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其因而於前揭時地提供其所申辦之兆
19 豐銀行帳戶資料，並為之約定轉帳銀行帳戶云云。惟被告並
20 未提出任何其欲辦理貸款有關之資料、紀錄以資佐證其說，
21 是被告此部分辯解是否屬實，本非無疑。復以，縱認被告所
22 云係因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
23 碼予他人使用云云屬實，然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4 「(問：是否知道不能將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
25 別人？為什麼？)答：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不能交給別人，我
26 不知道，但我知道存簿、提款卡不能交給他人。」、

27 「(問：提款卡、簿子為何不能交給人家？)答：怕被詐
28 騙。」、「(問：是否是怕別人可以使用你的提款卡及簿
29 子？)答：是。」、「(問：之前是否有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經
30 驗？)答：有。」、「(問：是否有要求你提供網路銀行帳
31 號及密碼？)答：要撥款時是提供存摺，因為撥款時需要存

01 摺上的帳號，沒有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等。」、（問：這
02 次辦貸款，對方為何要求你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3 答：對方說要包裝財力證明，本來要求我提供存摺及提款
04 卡，但我說不要。」（參見本院卷第67頁）。依此，被告於
05 本案前已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經驗，而其前次辦理貸款
06 時，金融機構並未向其索取帳戶資料，是其於本案中，對方
07 承諾為其辦理貸款，卻向其索取帳戶資料時，衡情被告當無
08 不生懷疑之理。況被告已知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存摺等資
09 料，可能會遭詐騙集團使用，是對方要求其提供存摺、提款
10 卡時，被告當知對方極可能為詐騙集團，然其卻仍提供金融
11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對方使用，甚而為之辦理約定轉
12 帳帳戶，被告所為與其所述，相較以觀，顯不合理。綜此，
13 依前述被告之經驗、智識，應可注意到對方可能並非合法正
14 當之公司或個人，然為求獲得貸款，全然無視其中風險，竟
15 仍將前揭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給年籍不
16 詳之人，使本案兆豐銀行帳戶淪為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
17 一般洗錢之出入帳戶使用，此當為被告所能預見，且該結果
18 之發生並不違反被告本意。

19 (三)按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郵局帳戶存摺使用，除欲隱瞞實際
20 使用者身分，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存摺影本、提款卡、網路
21 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之理；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
22 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
23 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影
24 本、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一般人均有妥為保
25 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
26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
27 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
28 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
29 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
30 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
31 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

01 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報章媒體復一再披露詐騙集團為
02 規避查緝，故使用他人帳戶以遂行詐欺之不法犯罪態樣。甚
03 而銀行等金融機構於申辦帳戶之際，均反覆以口頭、書面、
04 標語等方式提醒申辦、使用帳戶者，不得將帳戶交付給他
05 人，此乃眾所周知之事，然被告卻將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6 提供給其並不熟識，無從確認使用目的、無法聯絡之人，使
07 取得其帳戶者，得以隱蔽渠真實身分而進行詐欺取財及掩飾
08 詐欺所得之流向，衡情被告當可預見其中可能存在不法之情
09 事。被告辯稱其不知對方藉此實施詐欺取財，並無幫助實施
10 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犯意云云，當無可採。

11 (四)被告雖另辯稱：其發現有異後，旋即聯繫銀行停止網路銀行
12 使用，方能將被害人陳惠苓匯入之款項中10萬元圈存，不致
13 於遭詐騙集團取走，據此主張其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
14 故意云云。惟被告於112年11月間，雖曾致電兆豐銀行客服
15 詢問帳款問題，但並未表示帳戶遭詐騙之情事等情，業據兆
16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9日以兆銀總集中
17 字第1130027605號函覆本院屬實（參見本院卷第37頁）。是
18 並無被告所述其主動聯繫銀行停止網路銀行功能之情事。況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是兆豐銀行行員先打給我說
20 有不明金流，我請他停掉網路銀行所有功能。」、「（問：
21 依照你的陳述，不是你主動告知銀行要停掉網路銀行功能，
22 而是銀行打給你的？）答：我不知道有不明金流，是銀行跟
23 我講的。」（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是被告並未主
24 動聯繫銀行請求停止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網路銀行
25 功能，而係銀行行員發現前開帳戶有異常金流而聯繫被告，
26 被告方同意停止網路銀行，自難據此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27 況若被告確係因誤認詐騙集團為其製造金流，藉此協助其辦
28 理貸款而提供帳戶，則銀行行員來電告知該帳戶有異常金流
29 時，被告當會誤認該等金流應係聲稱幫其辦理貸款者正在為
30 其製造金流，而告知銀行係屬正常金流，無庸理會為是。然
31 被告卻於銀行行員通知時，即行同意關閉網路銀行功能，顯

見其心知肚明該帳戶係在非正常使用中。此適足以反證被告提供帳戶時已可預見該帳戶可能遭人用以不法。從而，被告辯稱其不知對方藉此實施詐欺取財，並無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犯意云云，當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所辯各節，均非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另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法定刑結果，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低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應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利被告。

02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
05 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劉玉昭、陳惠苓，及幫助
06 掩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8 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1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12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13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14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
15 將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
16 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
17 示之經濟損失，實有不該，另斟酌其於犯罪後，始終否認犯
18 行，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另斟酌被告之
19 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肆、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22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5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乃指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而
28 言，至於洗錢者本身之犯罪所得，則應適用刑法規定沒收，
29 此有該條修正理由可參。本件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非
30 洗錢罪之正犯，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
31 錢正犯行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件關於事實欄

01 所示詐騙犯罪所得經移轉、變更、隱匿後，應於洗錢或詐欺
02 正犯部分沒收，並非在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中沒收。另依本院
03 卷內資料所示，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
04 獲得報酬或得朋分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05 得，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盧昱蓁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劉玉昭	112 年 11	佯裝戶政、警察人	112年11月16日10

		月14日10時許至同年月16日10時34分許止	員，向劉玉昭佯稱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須交付公證款云云，致使劉玉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旋將之轉匯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時34分許匯款82萬元。
2	陳惠苓	112年11月15日18時許至同年月16日10時30分許止	佯裝被害人陳惠苓姪子，稱因積欠朋友錢急須借款還債云云，致使陳惠苓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款項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旋轉匯其中20萬元，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2年11月16日10時30分許匯款30萬元